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歐洲聯盟推動共同人權政策的發展與挑戰：兼論對台灣的 影響與借鏡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9-2410-H-004-111-
執行期間：99年08月01日至101年04月30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程

計畫主持人：張台麟

計畫參與人員：此計畫無其他參與人員

報告附件：國外研究心得報告

公開資訊：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1年07月06日

中文摘要：歐洲共同體成立之初，由於其目標著重於農業、經濟政策等面向，對人權發展與保障的議題並非其優先範疇。不過，隨著歐洲聯盟的深化與廣化，其在人權保障以及國際人權發展上日益扮演重要的角色。2000年的歐盟通過了「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以因應歐盟東擴後能進一步地落實及推動歐盟的人權制度與政策。2007年初，歐盟相繼改組成立了「歐盟基本人權署」（FRA）以及「歐盟民主與人權發展局」（EIDHR）這兩個機構以負責推動與執行歐盟內部的共同人權發展及保障事宜以及外部非會員國或地區的共同民主化與人權保障的政策。2009年12月月歐盟更通過了一項名為「邁向一個符合歐洲公民的自由、安全及正義的新領域」的計畫（亦稱斯德哥爾摩計畫），以期建構一個確保人權與司法正義的歐洲。不過，由於人權係屬司法、自由與安全之範圍且需尊重會員國主權與利益，因而如何建構並推動一個共同、團結且有效的歐盟人權政策是當前歐盟統合的重要課題之一。

對台灣而言，隨著台灣近三十年的民主自由與法治化的快速發展，在人權領域的作為也日益積極與具體，同時也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特別是2009年5月通過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項公約讓我國的人權保障的邁入新的里程碑。不過，隨著全球國際化與民主化的潮流，世界人權保障的策略與制度也將進一步的深化與廣化，特別是我國近年來外籍移民的增加以及兩岸政策的開放等新的情勢與發展勢必會對我國經濟、社會、治安以及人權保障的政策與執行產生重要的衝擊與影響。此外，我國在建構人權保障制度上之相關法令規章與制度仍有許多不足之處，如何因應新的形勢與未來發展是一個嚴肅且重要的課題。本研究之目的係希望就歐洲聯盟推動共同人權政策的歷史沿革、發展進程加以探討，其次進一步探討歐盟在推動共同人權政策上的法制架構以及實施內容與策略，之後將就歐盟推動共同人權政策的成效加以分析，最後則試圖評估此項政策與實施經驗的優缺，並進一步與台灣現況與制度規範比較，期而對我國未來人權保障之發展與政策提出具體且有前瞻性之建議。

中文關鍵詞：歐洲聯盟、國際人權、人權政策、自由與安全、台灣

英文摘要：At the beginning of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the human rights and its protection was not a top priority. With the deepening and broade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EU has played a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role in the field of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gime and the fundamental rights protection. In 2000, The EU has adopted the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fter Eastward enlargement. In 2007, The EU established the Fundamental Rights Agency and the European Instrument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its common policy in the domain of fundamental rights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rest of the world on the other hand. On December 10, 2009, the EU 's summit has also adopted the Stockholm programme establishing ' An area of freedom, security and justice serving the citizen' in order to create an open and secure Europe. This puts fundamental rights protection in the centre of the European Agenda. However, the fact that the cooperation in terms of justice, freedom and security is always a privileged domain of each member state, and the vague notion on the diversity, it would take a long journey for the European Union in order to establish an integrated human rights policy.

For Taiwan, with the democratization and liberalization of the political regime during the past 30 years, the Government has pai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to the issue of the human rights.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project is, firstly, to explore and discuss the history of the EU 's human rights development and its structure and strategic basis, then to analyze the EU 's actions and results on the push for the common policy in terms of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hirdly to evaluate on some of the merits and drawbacks of the policy, and to make a comparison to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aiwan. Finally, to give a few concrete and insightful advices on the future of the human rights policy.

英文關鍵詞：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Policy,

歐洲聯盟推動共同人權政策的發展與策略：
兼論對台灣的影響與借鏡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9-2410-H-004-111-

執行期間：99年8月1日至101年4月30日

計畫主持人：張台麟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張立宇（碩士班兼任研究助理）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
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程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06 月 24 日

歐洲聯盟推動共同人權政策的發展與策略： 兼論對台灣的影響與借鏡

中文摘要

歐洲共同體成立之初，由於其目標著重於農業、經濟政策等面向，對人權發展與保障的議題並非其優先範疇。不過，隨著歐洲聯盟的深化與廣化，其在人權保障以及國際人權發展上日益扮演重要的角色。2000年的歐盟通過了「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以因應歐盟東擴後能進一步地落實及推動歐盟的人權制度與政策。2007年初，歐盟相繼改組成立了「歐盟基本人權署」(FRA)以及「歐盟民主與人權發展局」(EIDHR)這兩個機構以負責推動與執行歐盟內部的共同人權發展及保障事宜以及外部非會員國或地區的共同民主化與人權保障的政策。2009年12月月歐盟更通過了一項名為「邁向一個符合歐洲公民的自由、安全及正義的新領域」的計畫（亦稱斯德哥爾摩計畫），以期建構一個確保人權與司法正義的歐洲。不過，由於人權係屬司法、自由與安全之範圍且需尊重會員國主權與利益，因而如何建構並推動一個共同、團結且有效的歐盟人權政策是當前歐盟統合的重要課題之一。

對台灣而言，隨著台灣近三十年的民主自由與法治化的快速發展，在人權領域的作為也日益積極與具體，同時也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特別是2009年5月通過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項公約讓我國的人權保障的邁入新的里程碑。不過，隨著全球國際化與民主化的潮流，世界人權保障的策略與制度也將進一步的深化與廣化，特別是我國近年來外籍移民的增加以及兩岸政策的開放等新的情勢與發展勢必會對我國經濟、社會、治安以及人權保障的政策與執行產生重要的衝擊與影響。此外，我國在建構人權保障制度上之相關法令規章與制度仍有許多不足之處，如何因應新的形勢與未來發展是一個嚴肅且重要的課題。本研究之目的係希望就歐洲聯盟推動共同人權政策的歷史沿革、發展進程加以探討，其次進一步探討歐盟在推動共同人權政策上的法制架構以及實施內容與策略，之後將就歐盟推動共同人權政策的成效加以分析，最後則試圖評估此項政策與實施經驗的優缺，並進一步與台灣現況與制度規範比較，期而對我國未來人權保障之發展與政策提出具體且有前瞻性之建議。

關鍵字：歐洲聯盟、國際人權、人權政策、自由與安全、台灣

The Human Rights Policy of the European Union :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Taiwa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the human rights and its protection was not a top priority. With the deepening and broade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EU has played a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role in the field of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gime and the fundamental rights protection. In 2000, The EU has adopted the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fter Eastward enlargement. In 2007, The EU established the Fundamental Rights Agency and the European Instrument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its common policy in the domain of fundamental rights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rest of the world on the other hand. On December 10, 2009, the EU's summit has also adopted the Stockholm programme establishing "An area of freedom, security and justice serving the citizen" in order to create an open and secure Europe. This puts fundamental rights protection in the centre of the European Agenda. However, the fact that the cooperation in terms of justice, freedom and security is always a privileged domain of each member state, and the vague notion on the diversity, it would take a long journey for the European Union in order to establish an integrated human rights policy.

For Taiwan, with the democratization and liberalization of the political regime during the past 30 years, the Government has pai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to the issue of the human rights. In May 2009, the fact that the tw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have been signed by the authorities was significant. However, with the open policy on the immigration and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 Taiwan should develop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learn from th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in order to strengthen on the one hand Taiwan's savoir-faire in the human rights policy, and establish on the other hand its system and legal framework.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project is, firstly, to explore and discuss the history of the EU's human rights development and its structure and strategic basis, then to analyze the EU's actions and results on the push for the common policy in terms of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hirdly to evaluate on some of the merits and drawbacks of the policy, and to make a comparison to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aiwan. Finally, to give a few concrete and insightful advices on the future of the human rights policy.

Keywords: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Policy, Freedom and Security, Taiwan

壹、報告內容

一、前言

就歷史的角度觀察，人權的觀念應可溯至西元前 1750 年，文明發源地美索布達美亞平原(Mesopotamia)的巴比崙國王漢摩拉比(Hammourabi)依據其統治的理念與經驗做出了許多規範並將這些規範刻石柱上以為人民生活上的遵循，稱之為「漢摩拉比法典」。雖然這個時代仍屬落後且允許階級與奴隸制度，但法典中所強調的「平等」原則可說相當難得。諸如法典中曾寫到，如一個人向他人借了一條船而不小心弄壞或遺失了，那麼這個人就應該將自己的船還給主人為補償。

到了古希臘時代，人權的觀念並未有所發展，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中，奴隸制度仍然盛行，男女地位也不平等，女性並不被視為公民且可以隨意買賣。中世紀時期，人權的觀念仍然落後，人們較重視團體的自由，同時宗教也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特別是在社會安定以及家庭關係的範圍。事實上，人權的觀念要到了 17、18 世紀時期，也就是歐洲文藝復興時期，隨著一些哲學家以及推動者的努力始讓人權的理想與實踐有了初步的發展。1679 年的英國大憲章、1776 年的美國獨立宣言以及 1789 年法國大革命的人權宣言可說奠定了人權發展的基礎。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國際社會有志之士鑑於德國納粹的殘忍行徑以及許多人民的無辜受害，因此主張並推動國際社會對人權的積極規範與保護。¹基於此，法國在 1946 年的第四共和憲法中就將 1789 年 8 月 26 日的人權宣言正式納入並成為「序言」，也意味著人權保障的進一步落實。²

1968 年的諾貝爾和平獎得主，也是「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La Déclaration universelle des droits de l'homme)的起草人之一法國籍的卡桑(René Cassin)曾說，只要這個世界上的任何一個角落仍有違反人權的情事發生，則這個地球就無法維持和平。就國際的人權發展而言，聯合國在 1948 年 12 月 10 日所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對全世界的人權發展、制度與保障而言可說是一項重大的里程碑。這項宣言提供了全世界的國家不論東西南北、不論貧窮富貴、不論民主或共產皆有了一個對人權基本保障的準則。宣言中的序言強調：「對於人類家庭所有成員固有尊嚴及其不可剝奪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同時第一條也指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一律平等」。在如此的前提之下，1967 年，聯合國又陸續通過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¹ 參閱 Marie-Claude Smouts, Dario Battistella, Pascal Vennesson, *Dictionnair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Paris: Dalloz, 2003), pp. 159-162.

² 請參閱 Pierre Bodineau et Michel Verpeaux, *Histoire constitutionnelle de la France* (Paris: PUF, 2000), pp. 110-111.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³再將人權的保障進一步的深化與廣化。1993 年在維也納所舉行的世界人權大會中，所有參與國共同發表宣言並確認人權的不可侵犯、不可分割以及放諸四海皆準的普遍性。此外，在面對後冷戰以來所發生的許多區域軍事衝突中導致嚴重的種族屠殺事件，聯合國亦於 1998 年 7 月 17 日召開會議通過成立國際刑事法院 (La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 -CPI)並於 2002 年 7 月 1 日開始運作，院址則設在荷蘭海牙，以便能從積極性的人道干預與救援行動中保障人權。

二、研究目的

就歐洲的層次而言，1949 年成立的「歐洲理事會」(le Conseil de l'Europe) 以及其於 1950 年所簽署通過的「歐洲基本自由與人權保障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亦簡稱歐洲人權公約)可說是推動人權觀念與制度的第一步。理事會下的「歐洲人權法院」(La Cour européen des droits de l'homme)更扮演著制度與規範性的角色。歐洲共同體成立之初，由於其目標著重於農業、經濟政策等面向，因而對人權發展與保障的議題並未列入統合優先範疇而特別重視，雖然有設立「歐體法院」(La Cour européen de la justice)，但主要以解決歐體內部以及歐體與會員國之間的爭議為主，有關人權問題則賦予歐洲人權法院相當積極的角色。⁴不過，隨著歐洲聯盟的深化與廣化，除了因會員國成員日益增加所衍生的人權發展與保障的相關問題之外，其在國際政治上亦因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而與國際人權的發展息息相關。在如此的背景之下，2000 年的歐盟尼斯高峰會議中通過了「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以因應歐盟東擴後能進一步地落實及推動歐盟的人權制度與政策。值得一提的是，此項憲章也已正成為里斯本條約的一部份。2007 年初，歐盟相繼改組成立了「歐盟基本人權署」(The European Union Fundamental Rights Agency - FRA)以及「歐盟民主與人權發展局」(The European Instrument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 EIDHR)這兩個機構以負責推動與執行歐盟內部的共同人權發展及保障事宜以及外部非會員國或地區的共同民主化與人權保障的政策。2009 年 6 月 10 日歐盟執委會更提出了一項名為「邁向一個符合歐洲公民的自由、安全及正義的新領域」(An area of freedom, security and justice serving the citizen)的報告，並提出一個多年期的計畫（亦稱斯德哥爾摩計畫）以期建構一個確保人權與司法正義的歐洲。⁵ 2009 年 10 月 9 日，歐盟部長理事會利用第十

³ 此兩項公約目前約有 150 多個締約國，我國亦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並於 5 月 14 日經馬英九總統正式批准簽署。此兩項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合稱國際人權憲章。

⁴ 可參閱 David P. Forsythe, *Human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22-123.

⁵ 參閱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An area of Freedom, Security and Justice serving the citizens:*

屆全球廢除死刑日（也是第三屆歐洲廢除死刑日）的機會發表共同聲明，堅決反對死刑的存在並重申廢除死刑才能真正達成尊重人權與保障人性的尊嚴。⁶由以上所敘述的這些的發展觀察，隨著歐盟的深化與廣化，歐盟除了積極推動建立人權與司法正義的領域之外，同時也持續推動全世界的民主化與人權保障。因此，如何建構並推動一個共同的、團結的且有效的歐盟人權政策是當前歐盟統合的重要課題之一。不過，由於歐盟人權政策的議題分跨共同外交以及司法、內政及自由安全的範疇且屬政府間的合作領域，經常需要一致性的決議，因而歐盟推動共同人權政策仍有很長的路要走。

對台灣而言，中華民國係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其憲法亦於1947年12月25日開始實施。不過，憲法施行不久就面臨嚴重的憲政危機與國共內戰，國民政府並於1948年5月10日宣告實施「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一直到1991年5月1日才正式終止。此外，台灣地區也從1949年5月20日起直到1987年7月14日止經歷了長達近40年的戒嚴統治。在這段期間，我國的民主政治與憲政制度不但無法正常發展與運作，同時人民的基本權利保障與相關制度的建立也遭受到嚴重的扭曲與迫害，進而影響我國在國際的空間和形象。隨著台灣近二十年的民主自由與法治化的快速發展，在人權領域的作為也日益積極與具體，同時也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特別是2009年4、5月間立法院正式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項公約並經總統簽署、2009年10月22日行政院通過擬制定「客家基本法」以及正在審議中的「人權基本法」等，除了象徵我國民主內涵獲得更進一步的充實，同時也是我國落實人權保障的重要里程碑。

不過，隨著全球國際化與民主化的潮流，世界人權保障的策略與制度也將進一步的深化與廣化，特別是我國近年來外籍移民的增加以及兩岸政策的開放等新的情勢與發展勢必會對我國經濟、社會、治安以及人權保障的政策與執行產生重要的衝擊與影響。此外，我國在建構人權保障制度上之相關法令規章與制度仍有許多不足之處，如何因應新的形勢與未來發展是一個嚴肅且重要的課題。本專題研究計畫之目的係希望經由人權以及國際人權保障等相關理論之途徑，先就歐洲聯盟推動共同人權政策的歷史沿革、發展進程加以探討，其次進一步探討歐盟在推動共同人權政策上的法制架構以及實施內容與策略，之後將就歐盟推動共同人權政策的成效加以分析，最後則試圖評估此項政策與實施經驗的優缺，並進一步與台灣現況與制度規範比較，期而對我國未來人權保障之發展與政策提出具體且

Wider freedom in a safer environment. COM(2009)262, 10 June 2009, Brussels. 此項計畫已於2009年12月10-11日的歐盟布魯塞爾高峰會議中通過。高峰會議的結論宣言指出，希望藉由此項5年計畫的推動，將歐盟建立一個為民服務、為民保障的更開放且安全的歐洲(An Open and Secure Europe Serving and Protecting the Citizens)。

⁶ 參閱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Declaration by the Presidency on behalf of the EU on the seventh World Day and the third European Day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14253/09(Presse 286), 9 October 2009, Brussels.

有前瞻性之建議。

三、相關國內外文獻探討

(一) 有關「人權」之定義與理論

人權 (Human Rights, 法文為 Les droits de l'Homme) 這兩個字對現代人而言可說是耳熟能詳, 但其內容與意涵, 乃至其具體的實踐則是經過了十幾個世紀的發展與演變。依據法國維其網路百科字典, 人權是一種理念, 在這個理念的基礎之下, 每個人天生就會享有一些普遍性且不可分割的權利。法國拉胡思

(Larousse) 網路百科也將人權之定義為係每個人與生所具的權利與自由。加拿大魁北克網路法語字典則進一步解釋為, 人權兩個字具有哲學與政治的意涵, 也就是說所有人類不論其性別、年齡, 種族、宗教所擁有且不受侵犯的特權; 這些權利通常會經由國家的憲法規範以及相關的立法措施來保障與實施。此外, 聯合國高級人權總署也將人權定義為每個人應不分國籍、地域、性別、種族、膚色、宗教、語言或其它特定條件下不受歧視且平等對待所擁有的一些權利; 這些權利不可分割且互為因果。⁷簡言之, 人權就是每個人與生所有且被保障的基本價值及尊嚴。

隨著時代的變遷, 許多學者皆將當代人權的發展詮釋為四個年代。第一代基本上是著重於公民與政治權的發展與落實 (如個人自由權、生存權、政治權、選舉權、反壓迫權以及和平集會權等); 第二代為經濟與社會權的發展與落實 (如工作權、社會保障權、教育權、罷工權以及組織工會權); 第三代為社會連帶權 (如良好環境權、重視生物倫理權、發展權以及追求和平權等); 第四代則為整體的人權 (如與整個社會發展相關的重要權利)。⁸不過, 由於這樣的詮釋與分類在實踐中仍缺乏具體的內容與區隔標準而受到質疑。如知名人權學者泰伯特

(William J. Talbott) 則較強調人權的普世價值, 而且特別包含了九項基本人權。其分別是, 一、人身安全權; 二、個人生存權; 三、兒童成長權; 四、教育與發展權; 五、新聞自由權; 六、思想與表達自由權; 七、結社自由權; 八、個人自主權; 九、政治自由權。⁹泰氏認為當代人權的發展與實踐主要就是依據上述的基本權利而衍生。值得一提的是, 世界國會聯盟 (Union interparlementaire - UIP) 及聯合國人權高級總署 (Haut-Commissariat des Nations Unies aux droits de l'homme - HCDH) 於其所出版的「人權: 國會議員指引」專書中曾就「人權」給了相當完整的定義與說明。書中將「人權」定義為, 每個人所擁有來自固有尊

⁷ 參閱維其百科(<http://fr.wikipedia.org>)、拉胡思百科(<http://www.larousse.fr>)、加拿大法語字典百科(<http://www.granddictionnaire.com>) 以及聯合國高級人權總署(<http://www.ohchr.org/FR>)的相關資料。

⁸ 參閱 Debra L. Delaet, *The Global Struggle for Human Rights: Universal Principles in World Politics* (Canada: Thomson Wadsworth, 2006), pp. 19-20.

⁹ 參閱 William J. Talbott, *Which Rights should be Universa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163-164.

嚴的權利，也就是每個人所擁有的基本權利。這些權利確立了個人與國家權力結構的關係。其次，這些權利除了限定國家行使這方面權利的範圍之外，同時也要求國家應有更積極的作為以保障每個個人皆享有此權。再者，人權應也包含了各國國家憲法以及國際法中所揭示的所有個人的權利以及集體的權利。¹⁰從上述的定義觀察，聯合國及國際組織仍強調了人權意義中的普世價值。

專書中也將人權的內容區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公民與政治權；第二類是經濟、社會及文化權；第三類則是集體權。第一類包括了，生存權、免於酷刑、痛苦或不人道的對待或刑罰、免於奴隸或奴役的制度或強制性的工作、人身自由與安全權、受刑人的人道待遇權、自由遷徙及居住權、公平審判權、刑法不得溯及既往、法律人格權、個人隱私權、思想、意識以及宗教自由權、言論自由及表達權、禁止鼓動戰爭以及煽惑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的宣傳、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婚姻和組織家庭之自由、參與公共事務之決策、享有選舉、被選舉權以及參與公共行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且不受歧視等。第二類包括了，工作權、享有公正且有利的工作條件、組織和參與工會的權利、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享有家庭保障的權利、享有基本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及住宅）、健康權、教育權等。第三類則包括了，人民自決權、人民發展權、人民自由決定其財富與自然資源權、人民和平權、良好的環境權、少數民族、種族、宗教或語言的保障權、原住民之保障權等。由上述的內容觀察，這些權利基本上仍是在 1950 年世界人權宣言以及歐洲基本自由與人權保障公約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 sauvegard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libertés fondamentales*) 的框架之下以及相關後續發展出的公民與政治權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的國際公約範圍為依歸。本專題研究中將依此「人權」之定義與範圍為基礎，特別經由制度建構與策略運用的面向深入探討歐洲聯盟共同推動人權發展與政策的作為與影響。

基本上，有關「人權」或「國際人權」的中外文學術論著可說相當豐富，不過相當多的論著較以歷史發展、國際法、憲政法律層面的研析以及實務的比較探討居多。在中文方面有孫哲於 1995 年出版的「新人權論」，書中分別從人權的概述（包括人的本質和人的權力、人權的定義、人權的起源與發展、人權的內容及實踐等）、人權理論（包括自由主義理論與人權、馬克思主義的人權觀、人權與法制、人權與宗教以及中國人權問題等）、民族國家與人權（包括國家體系與各國人權保障制度、人民的權利與國家的權力）、人權問題的國際化（包括國際法與人權、國際人權的保障以及國際政治與人權）、公民權與政治權利（包括生命權及生存權、人身自由權、政治平等權、信仰言論自由權、種族平等自由權以及司法獨立與人權保障等）、社會經濟與文化權利（包括社會與經濟權利與文化教育權利）、集體人權（包括兒童權、婦女權、老年人的權利、殘障、精神病患、

¹⁰ 參閱 UIP et HCDH, *Droits de l'homme: Guide à l'usage des parlementaires* (France, Bellegarde-sur-Valserine: SADAG, 2005), pp. 1-2.

弱智及犯人的權利、外國僑民與難民的權利以及少數民族的權利等)、民族人權(包括和平權、自決權以及發展權)等八個章節探討,內容對人權議題的歷史發展及問題意識皆有相當完整的掌握及呈現,唯對近年來的國際變化以及新的趨勢則顯出不少之落差(如環境保護權、公民發展權等)。1997年常健先生所著,「人權的理想、爭論與現實」,書中除了引介現代人權的理想和特徵之外,主要則較強調人權的爭論,特別是針對出生權、死亡權、財產權、工作權、衛生保健權、環境權以及發展權等加以探討。書中也在第三篇中就人權的實踐加以分析,特別是有關人權與外交以及國際人權的保障等議題。此外,李震山教授於1999年出版的「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書中特別針對人性尊嚴的憲法意義、憲法中的生命權保障、生命科技與生命尊嚴、身體不受傷害權、人身自由權、資訊自由權、集會自由權以及外國人之憲法權利等議題加以研究,最後並就台灣人權50年作一回顧與前瞻。書中除了探討上述各項議題之外,同時也提出呼籲希望政府與人民皆能重視並宣揚人權理念,落實人權教育。另外,2007年陳慈陽教授所著的「人權保障與權利制衡」則是較新的著作。不過書中內容主要係以若干議題研究為中心,諸如集會遊行法、權立分立的原則與憲法秩序、法治國理念與自由民主主義、憲法解釋的意義、行政權與立法權的對立等問題進行學理上的探討並進一步就台灣所發生的情況與例證做一比較分析,而在人權政策或推動人權保障的範疇則似較少著墨。

有關「人權」或「國際人權」在英文方面的文獻則相對為多。近年來比較重要的著作有,較為經典的 David P. Forsythe (2000), *Human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顧名思義,本書重點主要是從國際政治的角度來分析人權議題以及國際人權建制的發展。Rhona K. M. Smith (2003), *Textbook 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書中的重點有兩個面向,第一部份是探討國際人權的發展背景、聯合國的架構與角色以及區域性和洲際性有關人權保障的組織與架構;第二部份則是就人權內容所關心的各項議題加以分析。名學者 William J. Talbott (2005), *Which Rights Should Be Universal?* 作者從一個哲學道德觀以及類型的理論架構分析人權的發展與保障,並進一步強調人權具有普遍性的價值。Michael Goodhart (2005), *Democracy as Human Rights: Freedom and Equality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作者從全球化的角色檢視民主政治的發展與人權保障的關係。作者甚至於憂心全球化的發展可能造成窮富之間的更大差異以及民主化腳步的緩慢。Debra L. DeLaet (2006), *The Global Struggle for Human Rights: Universal Principles in World Politics*. 以及 Jack Mahoney (2007), *The Challenge of Human Rights: Origin, Development, and Significance*. 這兩本書主要仍從歷史、政治、法制以及當代國家與社會發展的角色分析人權以及國際人權的意涵與內容。兩位作者也都對有關司法犯罪的人權、性別平等的人權以及衛生健康的人權多所著墨,希望國際社會更能重視這些問題。2008年名學者 Michael Haas 所出版的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這本書可說是相當的完整與豐富。作者不但從哲學、歷史以及當代的三大面向來分析人權的發展，同時也就美國、歐洲以及第三世界國家對國際人權不同的認知加以探討。作者在結論中特別提到了未來的挑戰，諸如受核子幅射線外洩而受害者的人權、受環境污染而受害者的人權、受恐怖主義攻擊而受害者的人權、受病毒感染而受害者的人權以及動物的權利等這些問題是值得人們加以重視的。法文方面則有，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卡桑（René Cassin）於1968年所發表的，*Droits de l'homme et méthode comparative*。「人權與比較方法」一文，積極呼籲國際社會應儘速就人權保障的範圍加以立法，前法國巴黎第二大學校長，名學者 Jacques Robert (1988), *Liberté publiques et droits de l'homme*。「公共自由與人權」以及前波瓦吉爾大學法學院院長 Yves Madiot (1991), *Droits de l'homme*。這兩本書較為經典，不過，仍是著重於法律規範的角度與基礎。¹¹

（二）有關歐盟人權保障的國內外重要文獻

大致而言，有關歐盟的人權發展與保障議題上的國內外學術論著也有一些，但推動共同人權政策的論著，特別是針對歐盟新實施的里斯本條約中的基本權利憲章的分析則相對較少。在中文專書方面，由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洪德欽教授分別於2006年11月以及2009年11月擔任主編並出版的「歐洲聯盟人權保障政策」以及「歐盟人權政策」這兩本專書所討論的議題最廣泛而豐富。特別是2009年這本專書，洪教授不但在緒論中就「歐盟人權政策實踐與意涵」予以引介並對台灣批准兩項國際人權公約有所期許之外，同時廖福特教授也在「歐盟基本權利署之分析—創設歐盟「國家」人權機構」專文中對歐盟於2007年新設的「歐洲聯盟基本權利署」其組織功能與角色加以研討，可說掌握了最新的資訊與趨勢。不過，作者對此機構的未來發展則仍存有許多保留。在中文期刊方面，如學者廖福特先生於1999年以及2001年陸續發表的「歐洲人權公約」和「人權宣言？人權法典：『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之分析」。第一篇文章主要分析了1949年「歐洲人權保障與基本自由公約」的簽署背景以及該公約進一步發展成一個永久性人權法院，建立了人權保障的國際司法救濟系統。第二篇文章則針對1999年6月歐盟科隆高峰會議所通過的「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版本的背景與相關內容加以分析。此兩篇文章主要是以條約或憲的簽署背景以及重要內容的法理分析為重點。學者何子倫也曾於2002年發表了一篇「歐盟基本權利憲章之研究」，主要係以2000年12月歐盟尼斯高峰會議所簽署的「歐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正式版本加以分析。此外，學者呂秉翰先生亦於2005年發表「『歐盟憲法評釋』：以第二部份『基本權利憲章』

¹¹ Jacques Robert 也曾在1986年發表 *La France et la protection trans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文章內容強調歐洲人權公約的重要性，但希望能加強非法移民、引渡、政治庇護等要做更好的規範。

為中心」。文章內容除了以歐盟新憲草案為架構進而分析其中之基本權利憲章之內容與位階外，同時對其未來可能與歐洲人權法院所發生的問題予以評估。

英文書籍基本上並不多且仍以法律與條約的範圍為主。諸如，Clare Ovey and Robin White (2002),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書中主要從歐洲理事會以及歐洲人權公約的成立背景分析，並進一步就理事會所關注之重要人權議題（其所涵蓋面非常的廣泛）加以研究，最後則評估歐洲理事會以及人權法院的功能與角色。Lorand Bartels (2005), *Human Rights Conditionality in the EU's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書中主要探討人權的條款在國際法或歐盟法中的地位和角色並進一步分析是否人權規範真的具有的法律的約束力。法文專書有 Mercedes Candela Soriano, *Les droits de l'homme dans les politiques de l'Union européenne* (人權與歐盟之政策)，作者係主編亦為比利時列日 (Liège) 大學法學教授，集合了比利時籍的前歐盟人權委員會委員 Michel Melchior、新魯汶大學教授 Olivier De Schutter 以及列日大學法政學院院長 Michel Paque 等知名學者共同就歐盟政策內與人權相關的議題加以探討。此書於 2006 年出版，已將歐盟新憲草案納入研究範圍，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另有義大利歐盟大學三位教授 Philip Alston, Mara Bustelo et James Heenan 於 2001 年所出版的 *L'Union Européenne et les Droits de l'Homme* (歐洲聯盟與人權)，本書厚達 1000 頁，書中主要探討歐盟人權政治的歷史與哲學意涵、歐盟在執行人權政策上的法理架構、歐盟在社會權利上的作為、人權議題在歐盟對外關係上的角色以及歐盟機構在推動人權事務上的功能等面向，內容可說相當的深入與嚴謹。至於期刊論文則有不少，請參閱本計畫之參考文獻。值得一提的是，知名比利時學者 Pierre Du Bois 於 2007 年在「國際關係」季刊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所發表的論文，*L'Union européenne et les droits de l'homme* (歐洲聯盟與人權)，作者在文中指出，雖然歐盟近年來在人權的推動上有許多重要成果，但因歐盟主政者仍過於重視現實政治，造成歐盟基本人權的保障上仍有許多困難。¹²

此外，有關官方報告資料，歐盟執委會自 2001 年以來開始出版「年度人權報告」(Annual Report of the European Union on the Human Rights) 也是重要的參考資料，目前已出至 2008 年。另外，針對歐盟內部的人權推動與保障事宜則有「歐盟基本權利署」(EU - FRA) 負責籌備出版年度報告，這些都是重要的參考資料。值得一提的是，法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在現任議員也是前憲法委員會主席、司法部長巴丹德先生 (Robert Badinter) 於 2009 年 3 月 4 日發表了一份有關「歐盟與人權」的研析報告，針對歐盟近年來在對內有關人權保障的實施成效以及對外關係上以人權做為普世價值的策略做了評估，報告結論認為，雖然歐盟努力推動移植人權在全球的普世價值，但由於國際成員的個別差異以及國際

¹² Pierre Du Bois 教授已於 2008 年在一次意外中過世。

政治的現實，導致這項理想與目標遭遇到許多困難。¹³

四、研究方法

(一) 研究方法與原因：

本計劃擬採用歷史研究法中的文獻分析法和比較分析研究法作為主要研究途徑。首先，以文獻研究作為縱向之觀察，藉由探討歐洲聯盟統合之下，其在推動共同人權政策的發展沿革、歐盟共同人權保障制度與政策相關的法理基礎、政策的推動過程、執行與實務層面的特色以及所遭遇之困難等加以深入研究。其次，以比較研究的方法為輔，從台灣的觀點，特別是以歐盟的經驗與台灣目前所推動執行的各項人權政策予以比較，並提出一些建議與借鏡，希望能經由歐盟經驗讓我國未來在擬定及推動人權與法治政策上更具多元視野與前瞻性。

(二) 可能遭遇之困難與解決途徑：

如上所述，本研究係探討歐洲聯盟統合發展之下，其推動共同人權政策的發展沿革、歐盟共同人權保障制度與政策相關的法理基礎、政策的推動過程、執行與實務層面的特色以及所遭遇之困難等加以深入研究。其次，以比較研究的方法為輔，從台灣的觀點，特別是以歐盟的經驗與台灣目前所推動執行的人權政策予以比較，並提出一些建議與借鏡，希望能經由歐盟經驗讓我國未來在擬定及推動人權保障政策上，特別是有關國際人權的經驗與合作以及我國未來人權的法制及執行層面上更具多元視野與前瞻性。在研究過程中，雖然在歐盟官方文件或相關的正式資料可以容易的獲得，但並不足以依此而能做嚴謹的學術研究與客觀比較，特別是此項研究的議題與內容也是呈現持續發展的態勢，如何同時兼顧理論、政策與實際、執行兩個層面而不失之偏頗，則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伍、結果與討論

世界人權宣言已邁入第 62 個年頭，歐洲人權公約也已實施了半個世紀之久，歐盟統合在推動初期雖並未將人權保障之議題納入重要里程，但隨著統合進程的深化與廣化，歐盟自 1990 年代起在推動內外部的人權保障不遺餘力且獲得相當不錯的成果。此外，隨著 2000 年通過「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以及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納入里斯本條約並付諸實施，更將歐盟共同人權政策帶入新的里程碑。不過，由於歐盟會員國的擴大且人權議題與會員國立場息息相關，歐盟在推動共同人權政策上仍遭遇不少困難：

一、就歐盟內部之作為而言，受到執行反恐政策之影響，歐盟的相關作為產生兩難或雙重標準的困境，在移民或庇護政策上若過於嚴苛或是在個人資料保護上過於寬鬆（針對美國的期待）則又會對人權的保障帶來可能的傷害。2007 年 2 月 14 日，歐盟議會針對美國經由歐盟會員國的協助而非法從事移轉或拘禁涉嫌恐

¹³ 參閱 Robert Badinter, *Rapport d'information sur l'Union européenne et les droits de l'Homme* (Paris: La Commission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Sénat, 2009).

怖份子或罪犯一事做出禁止的決議就是一項突破。此外，共同打擊非法移民以及庇護人士的審查、民事及刑事犯罪的合作以及種族主義的防制等這些問題仍非一朝一夕就能解決。

二、就外部之策略而言，長久以來，歐盟利用所堅持的人權與民主基本價值促使第三者步上相同軌道，特別是在國際上大力推動廢除死刑、防止女性遭受暴力侵害、同性戀的除罪化、罪刑的一致化等議題上，但由於許多國家認為人權議題與國家主權不可分割且各國有其特殊的文化與價值，無法一併移植或照單全收，造成歐盟所主張的人權普遍性原則面臨很大的挑戰。

對台灣而言，中華民國係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其憲法亦於1947年12月25日開始實施。不過，憲法施行不久就面臨嚴重的憲政危機與國共內戰，國民政府並於1948年5月10日宣告實施「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一直到1991年5月1日才正式終止。此外，台灣地區也從1949年5月20日起直到1987年7月14日止經歷了長達近40年的戒嚴統治。在這段期間，我國的民主政治與憲政制度不但無法正常發展與運作，同時人民的基本權利保障與相關制度的建立也遭受到嚴重的扭曲與迫害，進而影響我國在國際的空間和形象。隨著台灣近二十年的民主自由與法治化的快速發展，在人權領域的作為也日益積極與具體，同時也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特別是2009年4、5月間立法院正式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項公約並經總統簽署、2009年10月22日行政院通過擬制定「客家基本法」以及正在審議中的「人權基本法」等，除了象徵我國民主內涵獲得更進一步的充實，同時也是我國落實人保障的重要里程碑。

不過，隨著全球國際化與民主化的潮流，世界人權保障的策略與制度也將進一步的深化與廣化，特別是我國近年來外籍移民的增加以及兩岸政策的開放等新的情勢與發展勢必會對我國經濟、社會、治安以及人權保障的政策與執行產生重要的衝擊與影響。此外，我國在建構人權保障制度上之相關法令規章與制度仍有許多不足之處，如何因應新的形勢與未來發展是一個嚴肅且重要的課題。本專題研究計畫之目的係希望經由人權以及國際人權保障等相關理論之途徑，就歐洲聯盟推動共同人權政策的整體發展進程的理論與實踐加以探討，並進一步與台灣現況及制度規範加以比較，期而對我國未來人權保障之發展與政策提出具體且有前瞻性之建議與貢獻。

貳、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計畫運用文獻分析以及比較研究的方法與途徑，同時亦親赴布魯塞爾以及巴黎實地訪察並請教歐盟機構之行政官員以及學術和智庫單位等相關學者專家，並蒐集大量的資料之後開始撰寫研究成果和學術論文。本研究主要係就歐洲聯盟所推動的共同人權政策的發展沿革、法律基礎、政策及措施等內容加

以深入的研究分析。內容除了分析歐盟在此議題上內部要求、制度、規範與運作之外，同時還針對歐盟就此議題做為對外政策的主軸與實踐加以探討，可說相當成功的掌握了此項研究主題的方向與重點。此項研究成果已發表在學術性專書，內容將歐盟所呈現之經驗與特色加以分析可說具有學術上的貢獻，另外對政府或相關單位對此重要議題上之制度建立以及採行相關決策上應有重要參考價值，換言之，此計畫應已達到學術與實用價值之效果。此外，對參與本計畫的兼任研究生助理而言，除了強化其對歐盟領域的了解、獲得相關的行政作業與協調經驗之外，同時也訓練並提升其在學術研究方法與步驟以及資料蒐集與整理方面的能力。綜合而言，本計畫皆已達成預期之成效。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已發表於專書（有匿名審查機制）：

張台麟，〈歐洲聯盟推動共同人權政策的發展與策略：兼論對台灣的影響與借鏡〉(The Human Rights Policy of the European Union: Taiwan' s Perspective)
，張台麟主編，《歐洲聯盟推動對外政策的策略與主軸》(The making of EU' s External Relations: Policies and Strategies) (台北：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程及歐盟莫內教學模組計畫，2012年3月)，頁1-102。

赴國外研究心得報告

計畫編號	99-2410-H-004-111-
計畫名稱	歐洲聯盟推動共同人權政策的發展與挑戰：兼論對台灣的影響與借鏡
出國人員姓名	張台麟
服務機關及職稱	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程
出國時間地點	2011年11月20日至2011年11月29日，巴黎及布魯塞爾
國外研究機構	歐盟執委會、歐盟政策研究中心、新魯汶大學、布魯塞爾自由大學、歐盟亞洲研究中心、法國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法國舒曼基金會、史瓦哲爾國際戰略研究中心等

壹、工作記要：

一、2011年11月21日下午與法國21世紀亞洲研究基金會（Association Asie 21）主編布榭女士（Catherine Bouchet）以及高級研究員杜伯（Emmanuel Dubois）會面，除就有關歐亞合作之問題討論之外，另就歐盟推動共同人權政策的看法如下：

（一）歐盟視基本人權為一普世價值，如廢除死刑以及建立自由民主制度，因此歐盟不但對會員國予以要求與規範，同時也希望影響全世界的國家都依此為推動人權的準則，因此，歐盟在對外推動各項援助與合作計畫中經常會以人權的標準做為一種工具間接或直的要求或施壓予合作對方，如此的策略的確有助於對許多國家在人權議題上的改善，特別是非洲、中東以及亞洲等地區。

（二）不過，由於各地區以及各國的國情與文化背景不同，且國際政治有其現實的一面與考量，是否能夠將歐盟的價值觀與實踐作為完全的移植到其它國家則是一個困難的課題。

二、2011年11月3日晚間應邀參與王副代表之工作晚餐，並與丹麥籍和比利時籍歐盟學者勞森（Finn Laursen）、顧達爾（Axel Goethals）兩位教授以及台灣學者蘇宏達教授會晤，同時就歐盟發展與台歐關係進行討論。席間勞、顧兩位學者表示，歐盟在推動建構全球戰略角色中人權議題及政策扮演著一個非常關鍵的一環，特別是歐盟運用對外援助與國際人道參與（或干預）的層面來影響其他國家以輸出歐盟的基本人權以及文化價值標準。這樣的做法對提升國際人權以及民主法治有積極的影響與作用。不過，兩位學者進一步分析指出，任何的價值觀或是良好的制度仍必須考量各地區和各國的情況及差異性，有時必要的妥協是無法避免同時也別無選擇，這也是歐盟在推動人權政策上所遭遇到的困境，也是許多歐盟人權團體批評的原因。諸如，歐盟以及重要會員國德、法、英等國都在處理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的問題上過於妥協和讓步，造成所謂兩套標準、進退維谷的窘態。

三、2011年11月24日至25日參加為期兩日由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文教總署所主辦的「全球莫內計畫」國際學術研討會（Global Jean Monnet Conference）。今年大會主題為「全球化下的歐盟經濟治理」（European Economic Governance in an International

Context)。研討會共分為「歐元區的穩定以及危機管理的強化」、「總體經濟問題和財政協調與監督」、「歐元區治理的強化：政治和制度的層面」以及「歐盟以及全球經濟治理：G8, G20, IMF」等四大議題。換句話說，此四大議題皆圍繞著歐元治理、歐債危機以及如何加強歐盟財政、金融等方面的協調、監督和管理。首日的研討會中，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到經濟學諾貝爾獎得主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孟岱爾做貴賓專題演講，內容中孟氏仍對歐元區的發展樂觀，也期待歐盟在貨幣、財政方面的合作上更順暢。孟氏建議，未來歐盟應做一些改革，尤其是政治方面的改革：

- (一) 進一步確定歐盟執委會做為歐盟中央政府的角色（行政權）。
- (二) 改革立法機構：如現歐盟議會宜發展改革為下議院（眾議院）；而歐盟理事會則可改為上議院（參議院）。
- (三) 改革選舉制度：讓所有歐盟會員國人民直接參與決定各項機制的領導人。

另外，在財政改革方面有：

- (一) 成立歐盟財政聯盟以促進歐元之穩定與發展。
- (二) 加強歐盟稅制的監督與管理機制，特別是會員國必須要釋放更多主權。
- (三) 加強歐盟中央銀行的功能，特別是匯率以及各國的貨幣政策。

綜合觀察，雖然此次國際研討會主要係針對歐元危機以及歐債問題所引發之歐盟經濟衰退和歐盟決策體系，特別是財政層面的協調與管理問題予以多面向的探討並提出許多改革建言。但在會議閉幕式中，瑞士日內瓦大學教授、日內瓦歐洲文化中心主任同時也是歐盟執委會的特別顧問席丹斯基(Dusan Sjdjanski)則強調，歐洲聯盟政經統合的發展已經歷了60多年，歐盟的統合的面向更是相當的多元，當前歐元的危機以及整體經濟的復甦固然是當務之急，但是在許多問題上，特別是移民、人權等問題也不可以予以忽略。

四、2011年11月26日上午，與新魯汶大學歷史與哲學教授賽爾威(Paul Servais)會晤。賽教授表示，比利時是一個多文化、多種族的國家，也特別重視人權，尤其是經由法令規章來實踐族群共存、文化平等、語言平等、教育權的平等。這些做法皆可做為台灣在面對人權議題時的借鏡。

貳、重要心得：

一、在面對歐盟持續擴大、全球化的競爭以及金融風暴的環境之下，歐盟的自由市場規模也日益龐大，除了經濟與貨幣的統合之外，民主的深化以及社會的合諧也相當重要，特別是建立歐洲公民社會的理想目標。為了達成歐盟公民權、自由與正義的目標，歐盟勢必積極推動建立共同的人權政策以強化統合。

二、考量各國對公民權、政治庇護、打擊犯罪以及勞工權益等不同的制度與措施，歐盟在推動共同人權政策的過程中仍將面臨許多困難。

三、對台灣而言，中華民國係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其憲法亦於1947年12月25日開始實施。不過，憲法施行不久就面臨嚴重的憲政危機與國共內戰，國民政府並於1948年5月10日宣告實施「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一直到1991年5月1日才正式終止。此外，台灣地區也從1949年5月20日起直到1987年7月14日止經歷了長達近40年的戒嚴統治。在這段

期間，我國的民主政治與憲政制度不但無法正常發展與運作，同時人民的基本權利保障與相關制度的建立也遭受到嚴重的扭曲與迫害，進而影響我國在國際的空間和形象。隨著台灣近二十年的民主自由與法治化的快速發展，在人權領域的作為也日益積極與具體，同時也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特別是2009年4、5月間立法院正式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項公約並經總統簽署、2009年10月22日行政院通過擬制定「客家基本法」以及正在審議中的「人權基本法」等，除了象徵我國民主內涵獲得更進一步的充實，同時也是我國落實人權保障的重要里程碑。

不過，隨著全球國際化與民主化的潮流，世界人權保障的策略與制度也將進一步的深化與廣化，特別是我國近年來外籍移民的增加以及兩岸政策的開放等新的情勢與發展勢必會對我國經濟、社會、治安以及人權保障的政策與執行產生重要的衝擊與影響。此外，我國在建構人權保障制度上之相關法令規章與制度仍有許多不足之處，如何因應新的形勢與未來發展是一個嚴肅且重要的課題。本專題研究計畫之目的係希望經由人權以及國際人權保障等相關理論之途徑，就歐洲聯盟推動共同人權政策的整體發展進程的理論與實踐加以探討，並進一步與台灣現況及制度規範加以比較，期而對我國未來人權保障之發展與政策提出具體且有前瞻性之建議與貢獻。就執行的步驟與過程評估，本次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以及參訪等活動確實有助於研究的深化和廣化，並達成預期之成效。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2/06/22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歐洲聯盟推動共同人權政策的發展與挑戰: 兼論對台灣的影響與借鏡
	計畫主持人: 張台麟
	計畫編號: 99-2410-H-004-111- 學門領域: 比較政治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張台麟		計畫編號：99-2410-H-004-111-					
計畫名稱：歐洲聯盟推動共同人權政策的發展與挑戰：兼論對台灣的影響與借鏡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100	10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1	1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本研究成果之論文係發表於政大歐盟莫內教學模組下之專書「歐洲聯盟推動對外政策的策略與主軸」，此舉不但具體展現國科會計畫之研究成果，同時對促進台歐盟之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具有影響與正面效益。</p>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世界人權宣言已邁入第 62 個年頭，歐洲人權公約也已實施了半個世紀之久，歐盟統合在推動初期雖並未將人權保障之議題納入重要里程，但隨著統合進程的深化與廣化，歐盟自 1990 年代起在推動內外部的人權保障不遺餘力且獲得相當不錯的成果。此外，隨著 2000 年通過「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以及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納入里斯本條約並付諸實施，更將歐盟共同人權政策帶入新的里程碑。不過，由於歐盟會員國的擴大且人權議題與會員國立場息息相關，歐盟在推動共同人權政策上仍遭遇不少困難：

一、就歐盟內部之作為而言，受到執行反恐政策之影響，歐盟的相關作為產生兩難或雙重標準的困境，在移民或庇護政策上若過於嚴苛或是在個人資料保護上過於寬鬆（針對美國的期待）則又會對人權的保障帶來可能的傷害。2007 年 2 月 14 日，歐盟議會針對美國經由歐盟會員國的協助而非法從事移轉或拘禁涉嫌恐怖份子或罪犯一事做出禁止的決議就是一項突破。此外，共同打擊非法移民以及庇護人士的審查、民事及刑事犯罪的合作以及種族主義的防制等這些問題仍非一朝一夕就能解決。

二、就外部之策略而言，長久以來，歐盟利用所堅持的人權與民主基本價值促使第三者步上相同軌道，特別是在國際上大力推動廢除死刑、防止女性遭受暴力侵害、同性戀的除罪化、罪刑的一致化等議題上，但由於許多國家認為人權議題與國家主權不可分割且各國有其特殊的文化與價值，無法一併移植或照單全收，造成歐盟所主張的人權普遍性原則面臨

很大的挑戰。

對台灣而言，中華民國係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其憲法亦於 1947 年 12 月 25 日開始實施。不過，憲法施行不久就面臨嚴重的憲政危機與國共內戰，國民政府並於 1948 年 5 月 10 日宣告實施「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一直到 1991 年 5 月 1 日才正式終止。此外，台灣地區也從 1949 年 5 月 20 日起直到 1987 年 7 月 14 日止經歷了長達近 40 年的戒嚴統治。在這段期間，我國的民主政治與憲政制度不但無法正常發展與運作，同時人民的基本權利保障與相關制度的建立也遭受到嚴重的扭曲與迫害，進而影響我國在國際的空間和形象。隨著台灣近二十年的民主自由與法治化的快速發展，在人權領域的作為也日益積極與具體，同時也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特別是 2009 年 4、5 月間立法院正式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項公約並經總統簽署、2009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通過擬制定「客家基本法」以及正在審議中的「人權基本法」等，除了象徵我國民主內涵獲得更進一步的充實，同時也是我國落實人權保障的重要里程碑。

不過，隨著全球國際化與民主化的潮流，世界人權保障的策略與制度也將進一步的深化與廣化，特別是我國近年來外籍移民的增加以及兩岸政策的開放等新的情勢與發展勢必會對我國經濟、社會、治安以及人權保障的政策與執行產生重要的衝擊與影響。此外，我國在建構人權保障制度上之相關法令規章與制度仍有許多不足之處，如何因應新的形勢與未來發展是一個嚴肅且重要的課題。研究計畫之成果不但對人權以及國際人權保障等相關理論有所了解，同時就歐洲聯盟推動共同人權政策的整體發展進程的理論與實踐也提供了深入的研析，並進一步與台灣現況及制度規範加以比較，就學術與實務而言可說有重要之貢獻，此外，研究成果對我國未來人權保障之發展與政策建構出一些可能發展的方向更具意義。。